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无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4 号）、《无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 第 154 号）等有关规定，经各部门申报、相关部门会商等程序，编制形成《2021 年度无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231 次会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

二、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

理、流程控制、规范运行。

四、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附件：2021年度无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 年度无锡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办单位           | 是否<br>听证 |
|----|--|----------------|----------|
| 1  | 《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市发展改革委         | 否        |
| 2  | 《无锡市“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否        |
| 3  | 《无锡市“十四五”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否        |
| 4  | 《无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 市民政局           | 否        |
| 5  | 《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否        |
| 6  | 《无锡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 市委农办<br>市农业农村局 | 否        |
| 7  | 《无锡市“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 市文广旅游局         | 否        |
| 8  | 《无锡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 市卫生健康委         | 否        |